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傲农生物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建德市鑫欣生猪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鑫欣”）系傲农生物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建德鑫欣的股东许水根拟将其持有的建德鑫欣10%股权按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敬学。公司根据发展规划，目前并无增加建德鑫欣持股比例的需要，决定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前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建德鑫欣80%股权不变。

因上述交易股权受让方张敬学先生为公司监事，本次公司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后将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发生前12个月内，除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金华市宏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9%股权按414.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敬学外，公司与关联人张敬学之间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因张敬学为公司监事，本次公司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后将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张敬学，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华龙南街，2011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浙江事业部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张敬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目前张敬学持有公司股份2,389,590股。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类型为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交易标的为许水根持有的建德鑫欣10%股权。

### （二）建德鑫欣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建德市鑫欣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敬学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建德市乾潭镇沛市村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销售及屠宰。

目前股东情况：公司持股80%，许水根持股20%。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建德鑫欣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	比例	出资	比例
傲农生物	5,200	80%	5,200	80%
许水根	1,300	20%	650	10%
张敬学	-	-	650	10%
合计	6,500	100%	6,5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建德鑫欣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20.7.31		2020 年 1-7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456.35	6,246.10	502.13	-156.23	6,915.11	902.33	0.00	0.00

#### 四、关联交易定价

本次许水根将其持有的建德鑫欣 10%股权转让给张敬学，交易定价为其双方自行协商确定。根据金华中勤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建德市鑫欣生猪养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金华中勤评字〔2020〕11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建德鑫欣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6,246.1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建德鑫欣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489.09 万元，增值额为 242.99 万元，增值率为 3.89%。建德鑫欣目前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注册资本计算，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为 650 万元。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目前并无增加建德鑫欣持股比例的需要，公司不参与本次股权受让，前述转让价格的确定不会对公司形成不利影响。

#### 五、本次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决定放弃控股子公司建德鑫欣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不影响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公司在控股子公司的权益没有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六、决策程序

2020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公司的持股比例也保持不变，本次关联交易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次关联交易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时，独立董事确认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扬文

张扬文

刘爱亮

刘爱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